浙江君亭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你公司推荐的浙江君亭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提出反馈意见，请你公司在30日内对下列问题逐项落实并提供书面回复和电子文档。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标明。我会收到你公司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公司发出反馈意见。如在30日内不能提供书面回复，请提前10个工作日向我会提交延期回复申请。如未能按期提交反馈意见，我会将予终止审查。若对本反馈意见有任何问题，请致电我会发行监管部审核员。

一、规范性问题

1、申报材料显示，自2009年6月至2015年5月，周庆治通过君澜管理控制君亭有限75%的股份，期间内其通过与吴启元、丁禾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共同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015年5月，周庆治将股权全部转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吴启元、丁禾。其中丁禾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周庆治与君澜集团及下属企业（“君澜系公司”）的具体股权关系和持股的历史沿革，说明周庆治是否持股或控制君澜系公司，如是，说明在其无酒店经营管理经验的情况下持股或控制的君澜系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君澜系公司是否仍在实际运营酒店管理及相关业务，如是，补充披露相关业务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信息系统、会员体系、客户、供应商、销售渠道和酒店品牌形象、商号等与发行人的关系，与发行人业务是否存在直接市场竞争关系；说明2016年发行人与君澜系公司相关采购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合规性、持续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业务独立的因素；（3）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部分董监高、核心人员在君澜系公司的任职背景及离职原因，后续参与经营发行人业务的背景，是否存在

违反竞业禁止协议或继续在君澜系公司兼职的情况；（4）说明并披露周庆治退出持股发行人并丧失发行人控制权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结合周庆治与吴启元、丁禾的关系和《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背景，说明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是否为规避同业竞争等法律监管；（5）结合《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解除条件和协议有效期限，说明2015年5月前周庆治与吴启元、丁禾约定共同控制的原因及必要性；（6）说明2015年5月至今，认定吴启元、丁禾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规定，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2、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经历多次股权转让，君澜管理与西湖四季管理于2015年将所持股份转让给现在的实际控制人和核心管理层。

请发行人：（1）结合历史财务数据和业务开展情况、以及股东的基本情况，补充说明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原因和背景，转让及增资价格确定的依据及合理性、所履行的法律程序，价款支付情况，股东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为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2）区分内外部股东说明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的履历及持股的合理性，并说明相关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业务往来的公司，是否控制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的公司；（3）补充说明法人股东穿透后出资人情况的，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是否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业务往来的公司，是否控制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的公司；

（4）补充说明西湖四季管理 2009 年转出股权并在 2011 年原价购回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5）补充说明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6）补充说明除已披露的股东之间的关系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7）补充说明发行人与其股东及历史上的股东之间是否签署过对赌协议、是否存在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3、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在新三板挂牌。请发行人说明股份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交易情况，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三类股东、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挂牌期间的所有公开披露信息与本次申请文件和财务报告披露的内容是否存在实质性差异，如有，请列示对照表予以解释说明；并说明挂牌后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股份交易、信息披露、增发股份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履行必要的程序，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4、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共拥有 14 家全资子公司、5 家控股子公司、1 家参股企业。请发行人：（1）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14 修订)》的规定补充披露重要子公司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等相关信息；并说明部分子公司存在净资产为负值或业绩亏损的原因，是否存在持续经营风险；（2）补充说明子公司设立和存续的合法合规性；（3）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并说明上述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发行人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4）补充说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的关系，发行人与其共同投资背景及入股定价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或发行人董监高共同投资的情形，如是，说明相关

投资的合理性、必要性、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5）补充说明发行人投资参股企业的背景和入股公允性，其他共同投资股东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关联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说明参股公司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竞争关系，相关参股企业在人员、资产、技术、财务、机构、客户、供应商、渠道与发行人是否重合，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关联人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方法并发表意见。

5、关于行政处罚。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涉及 8 项行政处罚。请发行人逐项说明发生相关被处罚事项的具体原因，发行人已采取的具体整改或其他应对措施，并结合相关被处罚行为的处罚依据、行为性质、情节严重程度及违法后果具体影响，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相关被处罚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对截至反馈意见回复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违法行为进行核查，并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募投项目。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中高端酒店设计开发项目。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内酒店运营模式和后续募集资金投向，说明发行人行业分类是否不属于房地产，补充说明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使用土地是否符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规定、未来是否存在使用募集资金变相投资房地产开发，并据此进一步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消费者反馈和 OTA 平台业务的合规性。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旗下各酒店在顾客好评率、客户投诉率和第三方平台客户评分等指标上均表现良好。请发行人说明相关消费者反馈数据的搜集途径、主要反馈指标及结果，相关反馈数据是否真实、完整，是否存在外部监督机制、是否可以被篡改。并结合主要 OTA 平台消费者反馈评价机制及具体评价数据，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发行人

及其关联方自身或委托第三方对发行人 OTA 销售渠道虚构信用评价、好评返现等引导好评、免单或全额返现、修改或删除中差评等行为，相关行为是否构成违法违规行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进行销售的各 OTA 平台对发行人实施的临时性措施及处罚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背景、原因、对发行人责任认定及认定依据、处理措施及结果，是否涉及虚假交易、服务质量、信息发布违规、虚假宣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构成违法违规行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8、关于经营资质。请发行人：（1）结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及相关人员是否取得从事业务所必需的全部资质、许可或认证，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相关资质是否全面覆盖发行人报告期以及全部业务；（2）补充说明发行人在开展业务过程中是否可以获取用户相关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等用户数据，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数据泄露造成发行人及客户损失的情形，是否存在发行人利用相关个人消费者或企业客户信息进行牟利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侵犯个人隐私、商业秘密或其他侵权方面的情形；（3）补充说明发行人相关资质到期后的续期条件及所需履行的续期程序，对照相关业务资质的许可或备案程序和条件，逐项说明是否存在丧失相关资质的风险，并就未申请续期或未获准续期对发行人的业绩影响进行分析；（4）补充说明上海中星君亭酒店在开业前是否真实履行前置消防安全检查程序，遗失《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的违法后果，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9、关于安全管理及服务质量。据招股说明书披露，酒店服务涉及食品安全、公共卫生、治安及消防等安全和消费者服务质量等风险。请发行人说明安全管理及服务质量内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涉及食品安全、公共卫生、治安及消防等安全事件和消费者服务重大投诉、纠纷等，是否存在媒体报道、自媒体曝光、外部组织介入的负面舆情，如存在，说明发行人的应对或整改措施，

对发行人品牌公信力及持续经营的具体影响；说明截至反馈意见回复日，发行人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被行政处罚或涉及重大服务纠纷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请发行人：（1）报告期内，公司曾向关联方浙江世贸君澜大饭店采购西点及洗涤服务、向浙江世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采购物业管理服务。说明报告期内是否继续与浙江世贸君澜大饭店、浙江世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发生交易，如有，请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交易金额、内容，说明交易作价的公允性；（2）南昌君亭成立于 2010 年 5 月 21 日，公司出资 150 万元，截止 2018 年末南昌君亭所有者权益为-800.45 万元，净利润为 209.45 万元，公司持股 50%。结合南昌君亭的营业情况、资金情况，说明向其提供借款的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南昌君亭提供借款，南昌君亭的其他投资者是否同比例提供借款，如未同比例提供，说明原因；说明南昌市东湖新红牛大酒店的基本情况，包括实际控制人、股东、成立时间、业务范围、注册地址、办公地址，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有无关联关系；（3）说明实际控制人担任监事的杭州玖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杭州西湖四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多项投资且名称相近的“杭州西湖四季都市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是否为关联方，说明两家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实际控制人、股东、历次股东变动情况、成立时间、业务范围、注册地址、办公地址，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有无关联关系；（4）实际控制人丁禾曾控制的 NHI PTY LTD，2017 年 5 月将股份全部转让。说明 NHI PTY LTD 的成立时间、注册地址、办公地址、主要业务情况；说明转让的交易背景、交易价格、作价的公允性，受让方基本情况，包括名称、实际控制人、股东、成立时间、业务范围、注册地址、办公地址，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有无关联关系；（5）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包括上述各方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投资的企业，上述自然人关联方或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在报告期内是否发生交易，说明在报

告期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形；（6）请保荐人、会计师重点核查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含已离职）、主要关联方（含已注销和转让）的银行账户、银行流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法向客户端输送经济利益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请发行人：（1）结合发行人各具体业务情况补充披露收入确认具体原则，并说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2）列示直营酒店每家酒店位置、开业时间、面积、可供出租客房数、年租金、每年每平方米租金、装修原值、装修摊销值、每平方米装修费用、平均房价、报告期各期收入、成本、毛利率、每平方米收入、员工数、员工平均工资；说明各期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并披露“可供出租客房总数”“实际出租客房总数”的统计方式；（3）列示报告期内各月的销售收入金额及毛利率，说明显著变化月份的原因；（4）发行人的销售为直接销售+渠道销售结合的销售模式。说明并披露直接销售、渠道销售各期的销售收入金额、占比，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行业趋势一致；以付款账号类型划分个人客户（含现金）、企业客户、旅行社客户，说明销售收入金额、占比，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报告期 OTA 客户现付、预付收入金额、占比；（5）结合与在线旅行社的合同，说明并披露预付结算方式下，实际入住人、在线旅行社、发行人三者的关系；（6）说明住宿含早的定价模式下，提供的早餐服务是否纳入餐饮服务统计，如纳入，说明如何将含餐住宿费在住宿和餐饮之间分配；说明各店报告期餐饮服务收入金额、占比，餐饮服务收入/该店当期住宿服务收入比重，说明变动原因及合理性；（7）细分其他配套收入构成明细，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的收入金额、占比，变动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各店报告期内其他配套收入金额、占比；（8）说明在物业租赁或者酒店长租服务中，是否约定免租期、租金各期变动等情形；如有约定，说明在确认租金收入时该约定对租金收入确认的影响；（9）报

告期内现金结算金额占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35%、7.61%和 5.69%对照《问答 17》的要求，说明现金交易的可验证性，申报会计师对现金交易相关内控有效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说明现金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备性、合理性与执行有效性；请保荐机构、会计师详细说明对发行人现金交易可验证性及相关内控有效性的核查方法、过程与证据，对发行人报告期现金交易的真实性、合理性和必要性发表明确意见；（10）说明报告期内不开票收入金额、占比，是否足额缴纳税金；（11）请发行人说明是否存在个人账户收付款的情况，如有，请说明相关详细情况，包括不限于账号名称、收付款金额、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内部控制及运行效果；（12）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详细说明对不同销售模式下收入、客户核查的方法及核查的过程，核查数量及占比、核查金额及占比，说明所选取核查方法的可执行性、说明所选取样本量是否充分的依据；核查结果是否存在差异并对差异说明原因；（13）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对于收入真实性、完整性所执行的核查程序、核查方法并明确发表意见。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从受托管理酒店签订的合同看，除向委托方收取技术服务费、基本管理费和奖励管理费，同时约定了预定收费、会员系统收费、总经理工资结算等内容。请发行人：（1）说明并披露酒店管理是否只有委托管理模式，是否有加盟模式；（2）说明委托管理合同中技术服务费是否采用完工百分比法，如未采用，说明收入披露是否恰当；如采用，说明并披露完工进度确认的具体方法，并说明发行人是否建立了相应的内控制度；（3）说明并披露酒店管理的收入具体构成情况，包括各期受托管理酒店名称、开业时间、各期技术开发费、基本管理费用、绩效管理费用、受托管理成本；（4）结合委托管理合同的具体约定，说明酒店总经理工资由委托方或酒店承担时，酒店总经理是否为公司员工；如是，说明发行人是否确认由此产生的提供劳务收入及如何确认；（5）根据委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酒店如使用君亭及其关联方拥有的预定系统，需就每一单订单

支付费用，说明该项收费标准，报告期各期产生的收入金额及如何确认；受托管理酒店需根据会员消费支付一定比例的“君亭四季会”会员系统的费用，说明报告期该项收入金额及如何确认；说明受托管理的酒店除向发行人支付管理费、预定费、会员系统费用外，是否还会支付其他费用及各期确认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住宿服务前十大客户名称及基本情况，包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注册时间、注册资金（实缴）、经营范围、定价政策、收入确认原则、平均房价、销售金额及占比、结算方式、是否直接签订合同、销售收入回款是否来自签订经济合同方、期末欠款金额、期后还款金额、不能按时还款的原因、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说明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变化的原因；（2）列示报告期各酒店餐饮服务前十大客户名称、收入金额、是否有期末欠款，如显著高于该酒店报告期平均消费金额，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3）说明报告期其他配套服务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包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注册时间、注册资金（实缴）、经营范围、服务内容、定价政策、收入确认原则、收入金额及占比、结算方式、是否直接签订合同、收入回款是否来自签订经济合同方、期末欠款金额、期后还款金额、不能按时还款的原因、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如前五大客户为配套物业出租产生，说明发行人承担的单位租金、客户支付的单位租金、物业面积；说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变化的原因；（4）请发行人说明是否存在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情况，若有，请说明相关收入、采购情况，说明合作模式及必要性，说明销售、采购内容、定价方式、结算方式，价格是否公允。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请发行人：（1）说明租金、人工成本、装修费用、能源成本如何在不同收入类型之间分配，说明成本结转的具体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2）招股说明书按照实付原则披露采购情况。请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主要采购情况，并细化“其他”采购内容；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说明并披露采

购价格变化情况；（3）列示报告期各期尚在有效期内的每家酒店物业租赁合同的主要信息，包括合同签署时间、位置、业主、交房时间、租期（含免租期）、免租期、面积、租金约定、直线法计算的年租金/平方米、每年分摊的租金额、支付的租金额，并逐家说明邻近物业租赁价格及差异情况、合理性；报告期内总租赁成本在不同成本费用间的分摊金额及原则；列示每年分摊的租金额、总租赁成本、成本费用的勾稽关系；说明合同是否约定免租期，如约定，说明免租期是否分摊租金并一贯执行；说明在合同约定的租金有变动的情况下，各期租金的分摊原则及是否一贯执行；（4）说明并补充披露各酒店装修费用原值；说明装修费用核算范围及是否一贯执行，装修费用摊销起始时点确认依据；说明装修费用的构成项目、金额、占比、每个项目的使用寿命，说明并披露确认为 8 年摊销期间的依据，说明可比公司对于装修摊销期的约定情况，说明差异及原因；列示报告期各期每家酒店装修费用情况，包括装修合同签署时间、主要供应商、装修完成时间、开业时间、装修总费用、装修费/平方米、分摊期、每年分摊的装修费用；列示每家店各装修项目的金额、占比，并说明与平均占比差异较大的原因（如有）；说明与平均装修费/平方米明显低或高的原因；列示每年分摊的装修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成本费用的勾稽关系；说明装修工程施工部分，装修劳务费/平方米是否与当地市场价格存在明显差异；（5）列示报告期各期每家酒店的员工数、员工平均薪酬、年收入/员工人数、营业面积/员工人数；说明与平均工资、人均产出、营业面积/员工人数明显低或高的原因；列示每年人工成本费用总额、成本费用中人工成本、应付职工薪酬、现金流量表中支付给人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的勾稽关系；（6）列示报告期每家酒店的能源成本、面积、能源成本/面积、能源成本/收入，说明与平均能源成本/面积、能源成本/收入存在明显差异的原因；列示每年能源成本、成本费用中能源成本的勾稽关系；（7）列示报告期每家酒店的客房物料成本、客房洗涤成本、餐饮服务的物料成本、客房物料成本/住宿服务收入、客房洗涤成本/住宿服务收入、餐饮物料成本/餐饮收入；说明与平均值明显差

异的原因；（8）举例说明酒店管理服务中人工成本的归集方式；如是专门人员或专门部门，列示报告期各期人数、人员级别、人均工资、人均产出；（9）匡算折旧计提是否充分；（10）请保荐机构、会计师说明对发行人成本归集、核算、结转的准确性、完整性核查的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5、请发行人：（1）分别租赁采购、装修采购、其他类采购说明前十大供应商情况，包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注册时间、注册资本（实缴）、经营范围、合作历史、各年度的采购内容、价格约定、采购金额及占比、采购方式、结算方式、付款周期等情况，新增供应商及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变化的原因；说明各期向装修采购、其他类采购前十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其销售金额的比例；（2）请发行人说明对主要供应商的选择过程、定价过程，说明发行人采购价格是否公允，定价方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3）请中介机构说明对供应商核查方法、数量及占比、采购金额及占比；说明发行人及关联方是否与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与发行人主要股东等是否存在异常交易和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核查范围、核查取得的证据和核查结论。

16、请发行人：（1）量化分析说明义乌城中城、绍兴君亭、上海中星、合肥君亭报告期内毛利率增加的原因；（2）结合租金、人工成本、房价、入住率等因素，量化说明绍兴君亭、上海中星、上海柏阳、杭州艺联毛利率明显高于平均毛利率的原因；（3）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各月主要业务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如存在异常变动的，说明变动原因。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7、招股说明书披露“2018 年底关闭义乌华丰店，义乌华丰账面累计的经营性租赁支出差额形成的其他非流动负债全部冲减了当期的成本”。请发行人说明：义务华丰店的物业租赁合同如何约定提前

终止时双方的权利、义务，该笔非流动负债的金额、产生原因以及终止冲减当期成本的依据；说明关闭该店是否对其他方产生的支付或赔偿义务，如有，说明该义务具体情况；说明义务华丰店开业时间，关闭时主要财务指标及剩余资产、负债的会计处理情况。

18、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设立上海别院，出资 1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2017 年 4 月 18 日，公司将持有的上海别院 70%的股权转让给上海鹤旻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鹤旻”），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持有上海别院 30%的股权，上海鹤旻持有上海别院 70%的股权。2017 年 8 月 9 日，上海鹤旻将持有的上海别院 19%的股权转让给公司，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自然人余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以 300 万元的价格购买余特持有的上海别院 18%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上海别院 67%股权。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上海别院按照权益法核算并将投资减记至零。请发行人：说明上海别院 4 月份股权转让的原因、转让作价及公允性；说明 8 月份发行人回购 19%股权的原因、转让作价及公允性；说明 12 月份收购余特 18%股权的原因、作价及公允性。结合上海别院的公司章程、相关转让协议、经营决策，说明上海别院是否一直由发行人控制并说明理由；说明上海鹤旻的基本情况，包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注册时间、注册资本（实缴）、经营范围、合作起由；说明余特基本情况，包括年龄、籍贯、主要职业经历，说明其购买上海别院股权时资金来源，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有关联关系或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对其提供资金支持。

19、2017 年 5 月，公司与自然人罗启如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武汉君亭 100%股权按原投资成本作价 100 万元转让给罗启如。经评估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君亭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300.14 万元。考虑到转让后武汉君亭委托君亭酒店对其进行管理，具有一定的品牌效应和投资价值，因此公司经与对方协商按照公司原始投资成本转让。公司于 2017 年 6 月收到股权转让款，丧失武汉君亭的控制权。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为 455.13 万元，公司确认为投资收益。请发行人说

明:(1)招股说明书披露武汉君亭委托管理合作协议签署时间为2016年8月26日，在该期间武汉君亭尚未转让，说明武汉君亭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时间、工商变更完成时间、收到股权转让款时间、委托管理协议签署时间；（2）说明转让的原因、作价的公允性，说明报告期内该酒店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情况；（3）说明罗启如的基本情况，包括年龄、籍贯、主要职业经历，说明其购买武汉君亭股权资金来源，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有关联关系或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对其提供资金支持。

20、2017年6月，公司向第三方购买三亚朗廷酒店有限公司51%的股权，自股权购买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请发行人结合股权转让合同、工商变更等，说明合并日的确认依据、合并成本、购买日三亚朗庭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交易作价的公允性。

21、公司于2010年5月21日与南昌市东湖新红牛大酒店共同出资成立南昌市君亭红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出资1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公司对南昌君亭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权益法核算，因南昌君亭发生巨额亏损，公司对南昌君亭的长期股权投资已冲减至零。2016年度、2017年度发行人分别向南昌君亭提供借款1050万元、1030万元。请发行人说明：（1）说明并披露南昌君亭报告期主要财务情况；（2）说明南昌君亭开业以来未能盈利的原因，及持续经营的商业合理性；（3）说明南昌市东湖新红牛大酒店是否同比例提供资金支持，如未提供，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22、请发行人：（1）结合员工人数、构成、薪酬激励政策、销售收入，说明并披露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变动(工资、社会保险、福利费)的原因及合理性；（2）列示报告期内在各OTA平台实现的现付收入、预付收入、佣金比例、销售佣金、收入占比，说明各平台差异的原因；（3）说明销售费用中业务招待费报告期内不断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4）说明发行人广告推广的主要方式，广告推广费的费用约定、广告推广费先降后升的的原因；（5）说明管理费用中差旅费先升后降的原因；（6）说明各期中介服务费的明

细及中介的名称、说明变动的原因；（7）说明利息收入中拆借给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构成，包括资金拆借方、拆出时间、期限、利率、本息收回时间；是否为发行人及相关人的关联方；列示报告期内各年度贷款，包括放款方名称、借款时间、还款时间、借款期限、利率，并对借款利息进行匡算；根据明细说明与现金流量表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中各项目的对应关系，与期末负债的匹配关系；说明是否存在借款利息资本化，若存在，请列示计算过程。

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就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方、潜在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费用情形发表核查意见。

23、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招商银行萧东支行办理了美元外汇掉期业务，名义本金为425万美元，期限为2017年4月13日至2018年4月3日。2017年末余额为公司按各期期末的资产负债表日人民币对美元远期汇率计算的公允价值，此后公司不再办理此类业务。请发行人说明：（1）办理美元外汇掉期业务的背景，该笔美元外汇掉期业务的主要条款，发行人在招商银行的名义本金是否确认为负债，未确认依据；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确认依据及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准则规定；说明汇兑损益产生的原因及确认的依据；（2）说明并披露是否将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汇兑损益确认为非经常性损益，如未确认，说明原因和依据。

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24、请发行人说明：（1）说明并披露直线法结算未付租金、直线法计算未结算租金产生的原因；列示非流动资产、非流动负债的构成明细，说明各期确认的租金收入或成本、结算的租金收入或成本、未结算租金收入或成本的匹配关系；（2）结合税法规定的互抵条件，逐条说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互抵是否符合规定；（3）结合亏损店铺的经营情况，说明未来可弥补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25、请发行人：（1）结合发行人历史上坏账发生情况，说明坏账计提比例确认是否谨慎；（2）列示各期前五大应收客户（合并范

围内）的名称、当期收入金额、期末应收余额、账龄、占比、是否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时间、期后回款金额、超期未回款的原因；（3）说明杭州汇和的总营业面积，转租给浙江汇和的面积，发行人的租金费用以及向浙江汇和收取的租金情况。请保荐机构、会计师说明各期末的发函比例、回函比例、回函金额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函证是否存在差异及处理意见；请发行人说明各期末应收账款的金额至反馈意见回复日的回款金额及比例。

26、请发行人：（1）说明并披露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的前五名单位情况；（2）说明发行人与浙江舟山宁兴海天国际酒店有限公司的租赁合同的主要约定，2017 年计提部分坏账准备的依据；2018 年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该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7、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固定资产在报告期的增减变动情况；（2）说明在建工程转长期待摊费用的具体时点依据，并说明报告期内以及各店之间是否一贯执行；说明长期待摊费用开始摊销的的时点依据，并说明各店是否一贯执行；说明是否存在在建工程延迟结转长期待摊情形，是否存在长期待摊费用延迟摊销的情形；（3）说明酒店客房、厨房等内置/内嵌的电子设备、家具、机器设备等是否属于长期待摊费用核算范围；如不属于，说明该类固定资产开始摊销的时点依据，并说明各店是否一贯执行；（4）说明固定资产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账实相符的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5）说明现金流量表“购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非流动资产的对应关系。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28、请发行人对照《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要求，披露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与方法、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发行人可收回金额确定方法是否恰当，资产减值相关会计处理是否谨慎，并发表明确意见。

29、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新开酒店选址策略、与现有酒店的区位

关系、投资金额、亏损期、盈亏平衡点的入住率等信息。

30、请发行人：列示各期前十大预付账款（合并范围内）的单位名称、预付金额、账龄、占比，期后结转金额；说明存在 1-2 年预付款项的原因及合理性。

31、请发行人说明库存商品逐期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32、请发行人：（1）说明预付费用的主要构成，是否存在应结转未结转的情形；（2）说明待抵扣进项税产生的原因及主要构成，说明各抵扣主体在期后抵扣的情况；（3）说明预付利息产生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应的借款方、借款金额、借款时间、利率。

33、请发行人：（1）说明其他应付账款—非关联方往来款各期非关联方名称、发生额、产生的原因；（2）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尚未支付的费用分别为 421.65 万元、339.54 万元、388.25 万元，说明并披露尚未支付的费用的主要构成情况，包括名称、款项性质、与公司关系。

34、递延收益为在 2017 年收到企业扶持专项资金 120 万元。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政府补助认定为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的依据。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政府补助的来源及合法性，说明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35、结合历次股权变动情况逐项说明是否涉及股份支付，说明确定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及相关计算过程，说明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结合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股份改制、分红过程是否按照税法要求履行了相关纳税义务，并对纳税情况进行详细说明。

36、请发行人列示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前五名客户名称、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应付账款余额及占比、账龄。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37、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应交税金-增值税的变动情况，包括增值税的进项税额、销项税额、当期应缴增值税和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进项税转出的金额；说明进项税额与产品/服务采购、固定资产购置金额，销项税额与收入之间的勾稽关系；说明并补充披露当期

所得税费用的计算过程、主要纳税调整项目，说明处置子公司时超额亏损转回影响项目的产生原因；说明现金流量表“支付的各项税费”的主要构成及与期初、期末应交税费、已交税费的勾稽关系。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38、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住房公积金实缴人数与实际员工数差异的具体构成情况；结合员工薪酬发放政策，说明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占全年职工薪酬比重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发行人分析并披露员工薪酬政策和上市前后高管薪酬安排、薪酬委员会对工资奖金的规定，各级别、各岗位员工的薪酬水平及增长情况，并与行业水平、当地平均水平的比较情况；请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内各年度的人工成本总额、员工总数，列入主营业务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的人数、划分标准、级别分布、入职时间分布、人工成本费用、人均薪酬，说明报告期内人工成本费用与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的匹配关系。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39、请发行人说明对原始财务报表的调整情况，调整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二、信息披露问题

40、关于收购和出售股权。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收购三亚朗廷 51%的股权，曾出售君亭别院 70%股权，后续又收购君亭别院 37%股权并受让原股东对其 941 万元的债权，还出售了武汉君亭 100%的股权。请发行人：（1）结合该等公司的历史沿革，说明其设立、历次出资和股权转让的原因、背景及合法合规性，相关股东出资入股资金来源，说明出售君亭别院不久即回购部分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2）补充说明该等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说明其设立以来经营是否合法合规；（3）补充说明发行人收购或出售该等公司股权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交易对方及其董监高等核心人员等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4）结合武汉君亭的主要财务数据，分析说明发行人出售武汉君亭的原因及合理性、必要性，出售后武汉君亭仍由发行人受托管理的合理性，相关服务费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5）补充说明相关收购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规定，结合被收购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比例，说明上述收购行为是否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6）结合舟山君亭的业务开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补充说明发行人于 2017 年注销舟山君亭的原因、背景及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相关注销程序、人员和资产安排是否合法合规。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法和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

41、关于酒店运营业务。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开业酒店 36 家、已签约待开业酒店 19 家，其中已开业酒店中直营酒店 16 家、合营酒店 1 家。报告期内，发行人直营酒店运营产生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0,882.89 万元、31,655.89 万元和 33,155.44 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80%、98.33%、97.19%。

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发行人直营酒店和合营酒店数量少于受托管理酒店的原因，并结合关键运营指标与可比公司的差异、各类模式酒店（客房）数量占比以及新增关闭酒店数量、对应收入和利润规模，说明发行人运营模式选择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持续经营和外部市场竞争风险；（2）补充说明发行人直营酒店主要定位于中高档的判断依据、是否符合行业标准，并结合相关等级酒店市场容量和需求变化趋势以及发行人具体酒店对应等级，说明发行人业务定位的合理性；说明合营酒店的具体情况及相关经营模式划分的依据；（3）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酒店地域分布集中于华东地区的原因及合理性，后续是否存在区域扩张能力、持续经营是否依赖地方政策扶持；（4）结合酒店开业时间，补充说明报告期内相同或相似区位直营酒店主要运营指标存在差异的原因，分析说明其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5）补充说明发行人已签约待开业酒店

的筹备进展和投入情况，并列示其酒店物业产权归属、具体区位、酒店定位、运营模式、未来可供出租客房总数、预计平均房价（ADR）等；（6）补充披露发行人会员体系具体运作机制及会员数量变化情况，是否存在积分抵免房费政策及对发行人业绩具体影响；补充披露发行人市场占有率在报告期的变化情况及数据来源的权威性，说明其主要运营指标的变化趋势是否符合市场供求情况及行业的季节性特征等；（7）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偷漏税情形，是否存在被追缴税款及罚款的潜在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法和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

42、关于受托经营。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受托管理酒店 19 家，对受托管理酒店提供君亭酒店标准及特色的酒店管理服务。报告期内，公司酒店管理产生的收入分别为 373.98 万元、536.52 万元和 960.19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0%、1.67%、2.81%。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选择受托管理酒店经营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未采用主流加盟模式的原因，两种模式存在的主要差异；（2）补充列示发行人受托管理酒店的关键运营指标，包括但不限于客房入住率（Occ）、已售房平均房价（ADR）和平均每间可售房收入（RevPAR），比较说明受托管理酒店运营指标与发行人直营酒店运营指标是否存在明显差异，说明差异存在的原因，受托管理酒店经营模式的可持续性；（3）补充说明受托管理酒店与发行人直营酒店是否存在区域重合，补充披露受托管理酒店合同主要约定条款，包括但不限于酒店产权归属、装修改造费用承担、酒店品牌和商标、商号使用、同区域内的排他性条款、合同期限、发行人主要权利义务、服务、食品安全、消防安全等责任划分、员工安排、技术服务费和管理费费率或定价标准、违约责任和终止条款等；说明受托管理酒店是否与发行人共用其中央预定系统和会员体系，如是，说明相关具体数据占比；（4）补充说明受托管理的酒店是否取得相应的经营资质，经营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其监督或检查的必要手段、有效措施，是否存在潜在合规风险；

（5）补充披露主要委托管理客户的基本情况、经营范围（是否持股或控制其他酒店）及主要财务指标，说明其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发行人与之的合作背景，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允性，不同客户的技术服务费和管理费费率或定价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并解释原因；（6）补充说明发行人与委托管理客户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7）补充说明招股说明书 24 份委托管理合同与发行人前述受托管理业务的具体对应关系。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43、关于酒店运营业务客户。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发行人酒店运营客户的主要来源，按照预付 OTA 客户、协议客户（企业客户、旅行社客户）、中央预定系统客户、现付 OTA 客户或其他散户等口径合理统计客户数量和收入金额分布；（2）按照上述分类补充披露主要客户基本情况，包括客户名称、设立时间（如适用）、股权结构（如适用）、注册地（如适用）、注册资本（如适用）、合作历史（如适用）、交易金额及占比、平均交易单价（或服务费）及定价依据、结算方式、对应最终客户、发行人毛利率水平，说明其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发行人对主要客户是否存在业务依赖；（3）补充说明发行人 OTA 客户选择不同结算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不同结算模式下，发行人与最终客户的法律关系存在的具体差异，相关业务毛利率水平是否存在差异并分析原因；结合报告期内 OTA 客户结算模式和销售规模的变化情况，说明报告期内订房佣金逐年下滑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不利因素；（4）分析对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各期新增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5）结合对个人客户消费金额的分级分析，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个人客户交易金额放大、交易频繁、现金付款金额较高等异常交易情形及一般采取的内部控制措施，说明是否存在通过自我交易或关联方交易伪造交易提高运营指标的情形。请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法和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

44、关于原材料采购。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期原材料或服务直接采购结构和金额变动情况，以及占总体采购比重变动情况；（2）分原材料类别补充披露前五大直接供应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名称、设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注册地、经营范围、采购内容、采购数量、采购金额及占比、采购单价及定价公允性等，并分析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各期新增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业务由来、合作情况及合作的稳定性，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3）结合对装修供应商采购金额的变化情况，说明发行人相关采购是否与酒店区位匹配、采购是否存在异常；（4）说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45、关于人员。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变动较大，且存在因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公积金而未缴的情形。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发行人员工人数变动较大的原因，员工人数和单个酒店人员配置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规模的变化情况是否一致；补充披露公司员工薪酬制度、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大致范围及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流动情况、离职率等；（2）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等用工形式的具体情况，说明报告期内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3）补充披露具体未缴社保或公积金原因对应的员工数量，是否合理，如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揭示相关风险，并披露应对方案。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出具明确意见。

46、关于房屋租赁。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自有房屋建筑物，共租赁有 15 处房屋建筑物，发行人以租赁物业进行酒店运营业务，相关租赁成本占其运营成本近 35%左右、占总体采购成本过半。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出租方情况、租金定价原则、租赁用途、合同期限、续租条件，说明发行人仅享有部分租赁房屋优先续租权利的原因及合理性；（2）补充说明所有出租方是否具有处分权，部分租赁房屋未取得相应的产权证明文件的原因，部分未完成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对发行人开展主营业务的影响或潜在风险；（3）义乌城中城君亭酒店租赁房产用地为集体土地性质，补充说明相关租赁的房屋建筑物是否为合法建筑，发行人子公司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4）说明发行人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出租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租金定价是否公允；（5）补充说明租赁房屋是否存在续租障碍、搬迁或被强征风险，如存在，说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6）说明发行人未采用自持房产运营酒店的原因，是否充分解释租赁运营模式的风险，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并就发行人集体建设用地的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出具明确意见，并说明理由和依据。

47、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杭州西湖四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发行人多个关联企业被注销、解散或转让。请发行人：（1）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并将相关关联企业名称表述保持一致；（2）补充说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相关投资背景、目的，并说明被投资企业以及杭州映逸酒店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等部分业务涉及酒店行业的关联企业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叠的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或者与之

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说明关联企业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合；（3）补充说明除发行人子公司外的关联企业被转让或者被注销的原因，生产经营、转让和注销过程的合法合规性，涉及的资产、人员的处置情况，说明该等主体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及财务数据，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叠的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补充说明已转让主体转让给第三方的交易背景，受让方的基本情况及资金来源，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未来回购安排或股权代持安排；（4）补充说明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原因、履行程度的完备性和资金用途，计息情况及依据，说明相关资金尚未归还的原因、是否存在逾期风险；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方无偿占用或变相占有发行人资金的情形；（5）说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必要性、合理性、持续性，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48、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共有核心技术人员 5 人，可以保证企业业务稳定有效运行。请发行人结合相关人员履历，说明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和保密协议的情形，该等人员是否在其他同行业单位任职或投资；说明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水平，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人员变动，该等人员变动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是否采取了保证人员稳定的措施；是否制定了保护知识产权、防范泄密的内部制度及其执行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49、关于商标。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对酒店这一典型的服务业而言，品牌和商标对酒店企业的客源和业绩具有关键的作用。请发行人：（1）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商标、专利的来源、取得方式，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权属是否明确、有无瑕疵、有无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2）补充说明继受商标权的原权利人基本情况及与发行人的关系，说明发行人取得商标权的过程和

对价支付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说明继受取得的商标权是否涉及发行人的核心商标；（3）补充说明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是否均已实际纳入发行人，是否存在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拥有发行人商标、专利的情形，说明关联方香港君亭精品酒店有限公司使用发行人商号是否得到授权并履行相应程序；（4）补充披露发行人许可及被许可使用知识产权的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许可人、被许可人、许可使用的具体资产内容、许可方式、许可使用费等；（5）说明发行人保护自有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措施，是否存在其他第三方滥用、假冒、模仿及未经授权使用发行人品牌和商标的情形及应对措施。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三、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问题

50、请发行人说明申报期内存在转贷、票据融资、银行借款受托支付、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等情形（如有），包括不限于相关交易形成时间、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就发行人的财务内控是否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51、请发行人说明申报期内现金交易情形（如有），包括不限于（1）现金交易金额及比例；（2）现金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业务情况或行业惯例相符，与同行业或类似公司的比较情况；（3）现金交易的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况，是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4）相关收入确认及成本核算的原则与依据，是否存在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情形；（5）现金交易流水的发生与相关业务发生是否真实一致，是否存在异常分布；（6）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监高等关联方是否与客户或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详细说明对发行人现金交易可验证性及相关内控有效性的核查方法、过程与证据，对发行人报告期现金交易的真实性、合理性和必要性发表明确意见。

52、请发行人说明申报期内回款方与签订合同方不一致的第三方回款情形（如有），包括不限于：（1）各类回款方与签订合同方的关系、各期回款金额及占收入比例；（2）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3）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4）境外销售涉及境外第三方的，其代付行为的商业合理性或合法合规性；（5）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6）如签订合同时已明确约定由其他第三方代购买方付款，该交易安排是否具有合理原因。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对上述情况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四、其他问题

53、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沈玮离职的原因，对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的具体影响。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是否合法合规、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是否符合《公司法》《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同志》、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

54、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发行人股东在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利分配中需纳税的金额及是否履行纳税义务，是否合法合规，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未纳税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55、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根据中国旅游饭店协会的公开数据，公司在 2017 年度中国最具规模的 60 家饭店集团中位列第 48 位。根据中国饭店业协会的公开数据，公司位居 2018 年中国酒店集团规模第 44 位。同时根据中国饭店业协会的公开数据整理，公司按照客房

规模统计在酒店行业市场份额约为 0.14%，在中高端酒店细分行业领域，公司市场份额约为 0.76%，位居中高端酒店企业前列。（1）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并说明发行人对未来市场容量的测算依据是否权威，测算过程和结果是否真实、准确，说明发行人关于市场地位、市场占有率和竞争优势的相关表述是否真实、准确、客观，依据是否充分；招股说明书是否存在广告用语；（2）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引用数据的真实性；说明数据引用的来源的基本情况，说明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以及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是否是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3）请保荐机构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的准确性和权威性发表明确意见。

56、请保荐机构及相关方面对招股说明书及整套申请文件进行相应的核查，并在反馈意见的回复中说明核查意见。

57、请保荐机构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及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后，提出发行保荐书的补充说明及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的补充说明，并相应补充保荐工作报告及工作底稿。

58、请发行人律师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及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之后，提出法律意见书的补充说明，并相应补充工作底稿。

59、请申报会计师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及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之后，提供落实反馈意见的专项说明。如需修改审计报告及所附财务报表和附注的，应在上述说明中予以明示。